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5,531,700股；
- (2) 本公司已取得4,404,651,375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持有人佟亮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其中包括)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買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60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5)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087,231,700股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49股之普通股(「目標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買方首次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認購期權」)，以自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51股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金額67,116,000港元的部分股東貸款(「期權貸款」)；及(iii)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買方轉讓51股目標股份及轉讓期權貸款(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的決議案內)。	7,199,612,737 (99.99%)	10,0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